

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補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助目的：

為解決本區公墓墓基飽和問題，並使墓地得以循環利用確保公墓土地之適當承載量，對本區居民提供火化、起掘等補助，以提倡火化、起掘方式，達到墓地之循環利用及永續且環保衛生之喪葬儀禮模式，以解決墓地面積不足，並降低興建傳統公墓之較大成本支出。

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順位：

符合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火化、起掘等補助金。補助對象及順位，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三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六、三親等旁系血親。

同一順位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附件一)並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金額：

火化補助金：新臺幣八千元。

起掘補助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至二萬元以下。

第五條 申請火化補助金，應檢附下列證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二)。
- 二、領據(附件三)。
- 三、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火化許可證。
- 五、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

第六條 申請起掘補助金，應檢附下列證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四)。
- 二、領據(附件五)。
- 三、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
- 五、起掘前、中、後照片。

有主墳經起掘後依下列各款補助：

- 一、有骨骸事實明確者每具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如有疊葬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查無骨骸或骨骸不明化為塵土者，每具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三、存有骨灰罈或骨骸甕者補助起掘費用每具新臺幣一千元，埋藏於地下骨灰罈(骨骸甕)須人力起掘或存放於密閉混凝土設施需人力擊破者，另增加人力挖掘、擊破費用新台幣四千元整。
- 四、埋葬屍體尚未腐爛者，每具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補助每人擇一申請，經查重複申請屬實，須繳回溢領之金額，不得異議。

有主墳墓之亡者，如查無戶籍資料者，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或村(里)長、鄰長出具證明。

部落基地實施整建或其他工程時，遇有零星骨骸且無人指認者，依傳統習俗列為共同祖先骨骸，統一集中放置，本所僱工薪資以每日新臺幣三千元編列。

起掘過程應紀錄前、中、後實景。但家屬無法全程參與而委託起掘遷葬專業人員施作者應自為拍照並簽立切結書（附件六）為憑。

第七條 本補助應於辦理火化或起掘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先由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保育經費支應，不足之數由本所自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